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5〕24号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9号建设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扩建内容：租赁面积5279.4平方米，年产铝合金零部件600万件、汽车零部件400万件，总投资13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0.3083 万吨/年。

2、（1）有组织排放标准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化排放限值要求；制芯、重铸及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制芯、浇铸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其他生产工序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相应标准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砂滤和碳滤）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

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制芯废气、重铸废气及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至喷淋塔（自带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熔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废砂、抛丸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厂家回收利用；空容器桶、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铝灰渣、熔化炉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2025年12月2日

经办人：肖小莲